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9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农科院签署“共建作物品质调控产业研究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4年12月10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签署了《“共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国光作物品质调控产业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旨在充分发挥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科技、人才和创新技术优势，公司的产品、渠道和推广服务优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二）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52848

（四）负责人：易中懿

（五）开办资金：195,545万元

（六）地址：南京市孝陵卫钟灵街50号

（七）宗旨和业务范围：农业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农业新技术、新成果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作物关键调控技术研究，植调剂产品或全程方案的作用机理研究，植调剂产品或全程方案的集成示范推广，产品登记相关试验开展，借助“一国一品”行动、协助乙方海外市场布局等六个方面开展合作。

（二）运行机制

1、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负责商讨研究院战略定位、发展方向、重大事项决策以及“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国光作物品质调控产业研究院”建设规划和重点建设计划任务的审议工作。

2、“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国光作物品质调控产业研究院”科研服务团队设院长1名，副院长2名，院长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选派，副院长由双方联合推荐。院长全面负责研究院日常工作。

3、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负责“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国光作物品质调控产业研究院”主要专业技术力量的配置，围绕技术需求组织专家团队开展相关研究攻关和成果转化工作，研究院研发团队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相关科研团队为主，公司配备必要的科技人员参加研发团队，服从产业研究院工作安排。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2024年12月-2027年12月。协议到期后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续签。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市场推广，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